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同意张悦冉同学休学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张悦冉，女，学号202312541005，2023级全日制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，申请休学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17日。

该同学因身体原因申请休学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，经研究生本人申请，导师、二级培养单位同意，研究生院讨论决定，同意该研究生在提出申请的时间内休学。研究生复学时必须提出复学申请，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7月2日